



世纪文库

中国封建社会

瞿同祖 著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中国封建社会

瞿同祖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封建社会 / 瞿同祖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
ISBN 7-208-05506-8

I. 中... II. 瞿... III. 封建社会—研究—中国
IV. K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5591 号

出品人 施宏俊
责任编辑 王志钧
装帧设计 陆智昌

中国封建社会
瞿同祖 著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出品 世纪出版集团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 55 号 4 层)
发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635×965 毫米 1/16
印张 14
插页 4
字数 194,000
版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08-05506-8/K·1097
定价 20.00 元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任

陈 昕

委员

丁荣生	王一方	王为松	王兴康	包南麟	叶 路
张晓敏	张跃进	李伟国	李远涛	李梦生	陈 和
陈 昕	郁椿德	金良年	施宏俊	胡大卫	赵月瑟
赵昌平	翁经义	郭志坤	曹维劲	渠敬东	潘 涛

出版说明

自中西文明发生碰撞以来，百余年的中国现代文化建设即无可避免地担负起双重使命。梳理和探究西方文明的根源及脉络，已成为我们理解并提升自身要义的借镜，整理和传承中国文明的传统，更是我们实现并弘扬自身价值的根本。此二者的交汇，乃是塑造现代中国之精神品格的必由进路。世纪出版集团倾力编辑世纪人文系列丛书之宗旨亦在于此。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包涵“世纪文库”、“世纪前沿”、“袖珍经典”、“大学经典”及“开放人文”五个界面，各成系列，相得益彰。

“厘清西方思想脉络，更新中国学术传统”，为“世纪文库”之编辑指针。文库分为中西两大书系。中学书系由清末民初开始，全面整理中国近现代以来的学术著作，以期为今人反思现代中国的社会和精神处境铺建思考的进阶；西学书系旨在从西方文明的整体进程出发，系统译介自古希腊罗马以降的经典文献，借此展现西方思想传统的生发流变过程，从而为我们返回现代中国之核心问题奠定坚实的文本基础。与之呼应，“世纪前沿”着重关注二战以来全球范围内学术思想的重要论题与最新进展，展示各学科领域的新近成果和当代文化思潮演化的各种向度。“袖珍经典”则以相对简约的形式，收录名家大师们在体裁和风格上独具特色的经典作品，阐幽发微，意趣兼得。

遵循现代人文教育和公民教育的理念，秉承“通达民情，化育人心”的中国传统教育精神，“大学经典”依据中西文明传统的知识谱系及其价值内涵，将人类历史上具有人文内涵的经典作品编辑成为大学教育的基础读本，应时代所需，顺时势所趋，为塑造现代中国人的人文素养、公民意识和国家精神倾力尽心。“开放人文”旨在提供全景式的人文阅读平台，从文学、历史、艺术、科学等多个面向调动读者的阅读愉悦，寓学于乐，寓乐于心，为广大读者陶冶心性，培植情操。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于至善”（《大学》）。温古知今，止于至善，是人类得以理解生命价值的人文情怀，亦是文明得以传承和发展的精神契机。欲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先培育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由此，我们深知现代中国出版人的职责所在，以我之不懈努力，做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的文化脊梁。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年1月

目录

陶序 /1

杨序 /3

自序 /4

导论 /6

第一章 封建社会的形成 /13

- 第一节 牧畜经济与农业经济 /14
- 第二节 迁徙的生活与安定的生活 /17
- 第三节 公产制与私产制 /22
- 第四节 同等承继权与独子承继权 /24
- 第五节 平等自由的社会与阶级社会 /25

第二章 封建社会的完成/28

- 第一节 分封的情况/29
- 第二节 同姓诸侯与异姓诸侯/31
- 第三节 诸侯的等级/46
- 第四节 国土的大小/57
- 第五节 诸侯与天子的关系/65

第三章 封建社会土地制度/77

- 第一节 采邑主的绝对私有/77
- 第二节 授田及井田制度/83
- 第三节 土地之不可分及禁止买卖转移/89

第四章 封建社会宗法制度/90

- 第一节 宗法与土地封建的关系/90
- 第二节 嫡庶制度/91
- 第三节 承继法/95

- 第四节 祭祀/99
- 第五节 婚姻/104
- 第六节 丧葬/107

第五章 封建阶级/110

第一节 贵族与平民/113

- 一 天子/113
- 二 诸侯/118
- 三 卿大夫/118
- 四 士/123
- 五 庶人/126

第二节 奴隶/130

第六章 封建阶级(续)/136

第三节 贵族阶级之优越/136

第四节 平民之义务权利/137

甲 义务/17

- 1 代耕/137
- 2 献纳/142
- 3 役/143

乙 权利/150

第五节 庶人职业及居处之固定/151

第六节 各阶级之固定及所用礼仪之不同/153

- 一 祭祀/153
- 二 婚姻/156
- 三 丧葬/159
- 四 服饰器用/162

第七章 封建政治/165

第一节 封建政治的特点/165

- 一 分化/165
- 二 阶级间之服从/166

第二节 封建官吏/167

第三节 庶人与政治/170

第四节 兵制/173

- 一 人口及土地调查/173

二 乡邑及军队组织/175

三 各国军数/177

四 操阅/180

第五节 财用/182

第八章 封建的崩溃/186

第一节 阶级的破坏/186

第二节 诸侯间的兼并/194

第三节 商业经济的兴起/200

第四节 土地制度的改革/202

结论/206

陶 序

中国社会形态的争论，曾盛极一时。四年来表面上这种争论消沉了一点，实在地说，争论不独是继续，并且正在发展。与从前的争论不同的是在哪里呢？从前的争论，只争一些抽象的理论，只争几个名词；现在大家都进了一步，有较为丰富的材料，较为具体的观察。从前的所谓方法，不过把少数的材料，向预定的几个抽屉里一摆。现在的方法已经能够驾驭多数的材料，没有牵强附会的必要了。

我只说是现在进了一步。还是有些并不进步的人们，在那里“炒现饭。”从前的争论者，常严守他逻辑：“你说的错了，因为是你说的；我说的才对，因为是我说的。”这种逻辑，到如今还有人一样遵守不替。根据这种逻辑的人，不独是唯我论者，并且是正统论者。他争得满头大汗的是“只有我这说法是真正的马克思学说”。从我们看来，这种习惯，只能说是文人的积习。中国的文人，最会自命正统，自立门户。

在这文人积习的各张门户的争论里，我是最先受骂的一人。每一中国社会史家的开场白，每一中国社会史刊物的发刊文，首先攻击的大抵就是我。即在今日的我自己，也并不是不想骂从前的我一顿。本来，几年之间，我的见解便有三度的修改。那些唯我正统论者决不肯这样做。他们是很护短的，一言既出，至死不认错。以他们这种态度来看我的作

品，立刻可以抓住前两年的一句话和后两年的一句话的矛盾，来推论说：“陶某人的方法论本来是错误的。”我并不是说我的方法对，更不敢说“只有我的方法对”。我只有一点小意思，我认为是对的。我要我的见解能够随中国社会史园地的开发而进步。我不“炒现饭，”不取唯我，更无所谓正统。我也不会咬文嚼字引经典。经典的文句并不能替代一部中国社会史，虽然他是研究的前导与先驱。

瞿同祖先生综合他对史学的心得与社会学的方法，以两年以上的工夫写成这篇论文。他常常和我来谈论到周代的社会组织。我们的意见虽不尽相同，但我对他没有那样的积习，又专心求真，不争名利，注重材料，慎于论断，是很佩服的。因把我的感想写出以为序。

1936年10月8日，陶希圣写于北平寄寓。

杨 序

美国社会科学的毛病，是只用本国的材料，而不用外国的材料；中国社会科学的毛病，是只用外国的材料，而不用本国的材料。尤其是社会学一门，因为目下研究的朋友，大半归自美国，熟于美洲社会情形，美洲实地研究，所以美国色彩甚浓，几乎成为一个只用美国材料，而不用中国材料，不用欧洲材料的趋势。这种非常状态，自然会引起相当反感的。一种反感是只用中国材料，一种是只用欧洲材料，都有一点矫枉过甚的毛病。单用中国材料，而不和欧洲材料、美洲材料作一种比较研究，也只有材料而没有了解的。中国社会科学惟一的出路，是以欧洲上古社会、欧洲中古社会、欧美现代社会为背景，去解释过去中国的社会、现在中国的社会。瞿君同祖对于美国现在社会研究已具根基，对于欧洲中古社会情形亦极娴熟，然后以之研究中国过去封建社会，显已立于不败之地。本书为瞿君对于中国过去社会第一次的分析，费时虽仅二载，然其了解，其组织，已有若干独到之处。比一班专讲空洞理论，或一班专收零星材料的朋友，自然又高出一筹。瞿君誓以十年二十年之精力，从事于中国过去社会之研究，从此异军突起，行见新进少年为之胆寒，老师宿将为之心服也。

1936年10月，杨开道。

自序

我所用的观点和方法，在导论中说得很详细，用不着反复赘言。但有一点不可不加以申述。研究社会史者，因对于封建社会含义及内容有不同的看法，中国封建社会的时代问题便成了论战的中心。我从开始动笔以致写成付印，始终持着不强我同于人，也不强人同于我的态度。我认为社会科学家对于一种社会制度的研究，最要紧的是对制度本身的了解，次要的才是时代的问题，制度本身如果能彻底了解，起讫于何时代的问题，是比较容易解决的。

如果我不曾违反我的意志，始终以封建社会的全部社会现象为讨论的对象，而注意其整体的社会结构及功能，那么，不问我们以为封建社会发生于何时代，崩溃于何时代，此文都不失为我国封建社会制度概括的描写。详细内容因时代不同或有变更，特征或一般的现象却是不会变的。从这一点来看，这篇论文，或许是对于研究我国封建制度不无参考价值的。

其次，有一点要解释的。古代史料，极其零乱驳杂。只加以搜集条例，而不加以联串，最多只是一本流水式的账簿。如果想构成一幅生动的图画，则主观的见解与系统必不可少，而偏见和谬误也在所难免。这是不可两全的。我是采取后者的主张的。偏失之处，自知不少。本文的

自序

付印，就在于发抒我的主见，希望先进的批评与指教。

作者首当致谢的是杨开道师，大纲及全文俱经其指导和修正。陶希圣先生热心的批评，最为感激。两篇序文，都是在两位先生百忙之中写成的，尤为不忘。此外，关于原料及方法的问题，得邓之诚、洪业、吴文藻诸先生的指教不少。余妻佩琼的鼓励和帮助，是使此书早成的原因。图表均出其手制。

作者早失怙恃，永慕之余，惟恐有负先人的遗教和期望。此书之出，适值先父希马先生五十冥寿，谨以我的第一部作品献给他和先母余太夫人。

1936年10月10日，同祖自序于北平。

导 论

这篇论文从题目上来看，便可以晓得是中国封建社会史的研究。我应该在开始讨论以前声明一下。我的研究不纯粹是历史的研究，所以我并不企图将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按着年代先后依次地排列着，好像历史家的叙说一样。反之，只将各种事实提出来以为各种社会现象的实证而已。我的研究也不只是一部分社会现象研究，所以我不仅着重于经济制度或政治制度一方面的讨论，而是以全部社会现象为对象，逐一讨论。

最要紧的，我不想将封建社会看成一种静的制度，我试图分析他的形成以至崩溃的过程，解剖他的各种社会组织的功能及彼此间的关系。希望能有比较深刻的描写。

封建社会的意义是什么？我想应该在讨论以前有一个概括的印象。我们晓得“封建”一名词含义极其含混。英文的名词为 *feudalism* 是封土 (*fief*) 的意思。和我国封建子弟受民受疆土地的意义相仿佛。但内容如何，却极难说。《大英百科全书》上便说用这名词完全是为了便利起见，实际上并没有一定的系统，而各地的习惯也各不相同。^[1]

但任何社会现象，只要不惮烦劳加以合理的分析，自能从纷乱无绪中，找出一些共同的原则或特征来。关于封建社会，虽然各国的详细内

[1] G. B. Adams, "Feudalism",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4th ed., 1929, vol. IX, p. 206.

容不同，经过一番分别及综合的研究，也是这样的。观察的眼光越锐敏，研究的方法越正确，所得的结论也越圆满。

亨利·梅因 (Henry Sumner Maine) 从所有权上来看，特别着重于土地所有权的不平等一点上。以为两重所有权 (double proprietorship) ——主人封邑的优越和农夫财产的卑微——为封建意义的主要特征。^[1]

他有见于土地权之重要，所以更有“土地统治权”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的说法。认为主人的统治权及权利，以及人民的义务，都是以土地的有无为根据的。^[2]

维纳格鲁道夫 (Paul Vinogradoff) 抓住了社会不平等的重要性，以为封建社会是基于厘定双方相互的 (reciprocity) 权利义务的合同或契约 (contract) 关系的。^[3]

他也着重于土地的所有权，和梅因差不多。以为有优越和卑微两种。前者有所有权，而后者只有使用权。不但一切人的地位都以土地的有无来决定，土地的所有并且能决定政治上的权利和义务。^[4]

《大英百科全书》上亚当斯 (G. B. Adams) 曾列举五大原则如下：(一) 臣属于主人的关系。(二) 平民只能耕种土地而无所有权。(三) 耕种土地对于主人便有服役(不仅为经济的亦为政治及道德的)的义务。(四) 所有阶级间都以忠诚服役及保护为相互的关系。(五) 主人与农民间的合同决定了一切权利关系。^[5]

同书莱韦特 (A. E. Levett) 描写封邑，包含治理者及臣属者两部分。治理者的主权完全以土地所有权为根据。^[6]

柯慈士克 (Rudolf Kötzschke) 在《社会科学百科全书》中封邑制度一

[1] H.S.Maine, *Village Communities in the East and West*, H.Holt, H.Holt, New York, 1876, p.146; *Ancient Law*, J.Murray, London, 1906, p.303.

[2] *Ancient Law*, pp. 108-9.

[3] P. Vinogradoff, *The Growth of Manor*, G. Allen, London, Macmillan, New York, 1911, p.412.

[4] P. Vinogradoff, "Feudalism",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1922, vol. III, pp.458 ff.

[5] Adams, Op. cit.

[6] A. E. Levett, "Manor",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4th ed., vol. XIV, p. 820.

节，说封邑是基于土地所有权的一种经济、社会及行政的组织。使握有土地及耕种土地的两种阶级联系在一起，而发生相互的关系。^[1]

布洛克 (Marc Block) 以为封建社会的要征在于封邑及臣属制度 (System of Vassalage)。^[2]

以上各人的看法虽各有差异，但归纳起来，不外两点：(一)土地所有权的有无。(二)主人与农民的相互关系。前者实系封建社会的基本特征，为封建社会的中心组织；后者只是当然的现象，有土地者为主人，无土地而耕种他人的土地者为农民。这样便形成了特权与非特权阶级，而确定了两阶级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换言之，特权阶级的一切权利义务，都以他的封土为出发点，他对在上的封与者有臣属的义务，特别是兵役的供给。^[3]他对在下的臣民有治理的权利，最重要的是可以从他们那里得到各种义务的供给。从非特权阶级来看，因为他没有土地所有权，所以不是特权阶级，而须对于给他耕地的主人忠诚地供给各种役作的义务。

根据以上所述，更简要而言之，封建社会只是以土地组织为中心而确定权利义务关系的阶级社会而已。

其次，我们应当对于中国封建社会的时期加以确定。这比厘定封建社会的含义更为困难。我国封建社会远在上古时期，历史的文献太不充足，很难断定。有些学者为了避免真伪的争辩起见，认为周代以前，虽有封建的传说，但只是传说而已，绝不可靠。封建时代，应当从周代起。弗兰克 (O. Franke) 即持此种见解。^[4]

有些学者则愿将古代史追溯得久一些，虽然史料不可靠，但不妨经吾人详加选择。于是有以甲骨文中已有侯伯的称谓，因而断言殷代已经

[1] Rudolf Kötzschke, "Manorial System",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933, vol. X, p. 97.

[2] Marc Block, "European [Feudalism]",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931, vol. VI, p. 205.

[3] 亨利·梅因也说当酋长授予臣下封邑时，兵役的供给，便是臣下对于他最普通的一种义务。——*Village Communities in the East and West*, p. 132.

[4] O. Franke, "Chinese [Feudalism]",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VI p. 213.